

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豫高实[2023]8号

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高校实验室工作者加强实验室管理研究、稳定培养管理骨干，带动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设立河南省高校实验室研究项目计划。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根据国家及我省科研项目和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请参照执行。

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高校实验室工作者加强实验室管理研究、稳定培养管理骨干，带动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设立河南省高校实验室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计划。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根据国家及我省科研项目和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项目管理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双百”方针，积极开展高校实验室工作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切实为省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服务，为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科学理论与实践服务。

第三条研究项目面向会员单位高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对研究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四条研究会具体负责全省研究项目的立项、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各高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协助研究会负责研究项目的联络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经费和条件支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章 研究项目类别及经费

第五条 研究项目是研究会设立的规划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的总称。

第六条 规划项目紧密结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项目指南，针对河南高校实验室建设和发展、实验室队伍和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教学改革等领域面临的问题，确立研究目标。规划项目每2年发布一次，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

第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是针对省内高校实验室管理存在的共性、难点问题，迫切需要立项研究的项目。研究会发布具体的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由有能力完成研究任务的牵头高校联合至少一所高校共同完成研究内容。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予以立项，单独发布项目指南。

第八条 实验室研究会立项的研究项目分为资助和不资助两类。被列为资助类项目的，由研究会筹措经费予以资助；列为不资助类项目的，其研究经费由项目组所在单位自筹或自行解决为主。

第九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项目研究必需的调研费、资料费、会务费、版面费、印刷费等，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研究会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条 经确定予以立项资助的项目，其研究经费由研究会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按立项任务计划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资助类项目立项后，规划项目拨付批准经费的50%，剩余经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揭榜挂帅”项目按照立项时拨付批准经费30%、中期检查通过时拨付：批准经费4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30%。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河南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项目坚持政府引导与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限额申报。研究会每两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限额和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申请人应热爱实验室工作，有从事实验室建设、管理或者实验教学工作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尚有未完成研究会项目者，不得作为申请人再次申请。

第十五条申请人必须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

第十六条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充足的时间保证，须是能够实际参加该项目工作并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年龄、职称结构合理，能够形成和谐稳定的研究团队。

第十七条研究会按照“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重点审查项目选题方向、现有研究基

础、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经费预算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实验系列人员主持实施的项目、承担高校承诺匹配研究经费的项目等。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为2年，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申请延长（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实施、开展研究，认真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确保项目研究计划如期完成。

第二十条项目进行当中如需对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或其他重大事情作调整、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的执行。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1、变更项目主持人；
- 2、改变项目名称；
-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5、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6、提前结项；
- 7、申请延期；
- 8、其它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对项目执行全过程实施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研究会撤消项目：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所承担项目的；
- 3、验收未能通过，延期后验收，仍未能通过；
- 4、剽窃他人成果；
- 5、与批准的项目方案严重不符；
- 6、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研究项目结项报告》，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会，经审核同意后，由研究会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研究会承担。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包括会议评议或通讯评议。

1、验收专家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的人员担任。

2、项目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验收专家。

第二十三条 验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立项文件；

2、项目申请书；

3、结项报告；

4、相关成果及支撑材料。其中：重大项目，需至少完成一篇中文核心和一篇 CN 期刊论文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可全省推广的教材、研究报告或等同于此的相关材料；重点项目，需完成一篇中文核心论文；一般项目，需完成一篇 CN 期刊论文。

如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不得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1.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计划任务；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提供的总结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完整、不真实；
4. 技术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
5. 其他不符合研究会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评价鉴定证书、研究报告等，应注明“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项目计划支持（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著作类成果必须由出版社正式出版，论文类成果必须在具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CN 或 ISSN）刊物正式发表，研究报告类成果必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及原本。

第二十五条验收结题通过后，由研究会负责办理验收结题。研究会向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颁发《河南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研究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六条未能通过项目验收或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将已拨付经费退回研究会。该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将不得再次申报研究会各类项目。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负责解释。